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法字（2026）第【03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法字（2026）第【034】号

致：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00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经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网络投票方式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7,117,00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7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166,8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7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现场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79,3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7%。

表决结果：宋正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93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1%。

表决结果：宋锦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23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7%。

表决结果：朱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提名李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2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7%。

表决结果：李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2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7%。

表决结果：王权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金燕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4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表决结果：金燕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提名董祚继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931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1%。

表决结果：董祚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提名陈文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得票数 166,849,32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8%。

表决结果：陈文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韩　坤

董椰檬

2026 年 11 月 6 日